

南山大桥及飞云大桥等桥梁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大桥及飞云大桥等桥梁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

第二条 项目名称：南山大桥及飞云大桥等桥梁提升工程。

第三条 任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任务范围：南山大桥及飞云大桥等桥梁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

3.2 工作内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标准等的要求，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第四条 项目规模

项目所包含工程内容为：

1、南山大桥及南山半边桥（白衣庵至南山转盘）：车行道黑化，人行道侧面提升，桥身美化提升，亮化提升，护栏等附属设施完善。

2、飞云大桥（飞来石大桥）及花园路（至花园南街路口）：车行道、人行道铺装翻新，景观亮化提升，附属设施完善。

第五条 文件交付日期及份数：

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报告造成延误的，提

交评审报告期限顺延。评审完成后提交最终版四份。

第六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编制费用选用以下第 A 方式:

A 包干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小写): ¥3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 28301.89 元, 税金为 1698.11 元, 税率为 6%。(包干费用包括: 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资料费、到现场的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B 暂定价: /

6.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全套可研评审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 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款项。

6.3. 发票条款约定:

6.3.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就本合同约定事项, 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且所有联次内容一致。如甲方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 导致出现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3.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交给甲方指定的发票管理专人, 同时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专人的发票,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无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 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6.3.3 因乙方延迟送达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乙方应承担发票中载明税款金额等额的费用, 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6.3.4 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

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导致发票无法认证,由乙方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5 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3.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承担甲方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等额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并扣除。

6.3.7 甲方从乙方处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在税务局官网比对认证通过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抵扣税款的对应款项。

6.3.8 若增值税发票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确保甲方顺利抵扣。

6.3.9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

7.1 乙方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共计人民币 1 万元(大写: 1 元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或签订合同前通过乙方银行基本账户转账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月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乙方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评

审资料。

8.1.2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支付乙方评审本项目的费用。

8.1.3 负责协调乙方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期间的有关单位关系。

8.2 乙方责任:

8.2.1 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标准等的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8.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文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3 参加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负责向评审专家汇报文件编制情况。

8.2.4 负责按评审会议意见，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补充资料完善或说明。

8.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任务部分或全部返工、停工、报废时，其费用自负。返工、停工、报废的次数累计超过 4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6 乙方如中途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已完工作量的费用自理。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技术合同管理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123915570665

(*) 5107005005014

(盖章)

(盖章)

项目联系人：陈龙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8780354996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2 3652 0000 028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3582193905Y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715140680R

签署日期：2022年 8 月 15 日

签署日期：2022年 8 月 15 日

